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20053364號

主旨：修正「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」。

代理部長 陳駿季